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0.03.04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110.03.18)

第 17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核備(110.05.25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設置「進修推廣部」(以下簡稱本部)。
- 第二條 本部掌理本校在職進修教育、推廣教育及證照考試等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並得置秘書一人。
- 第四條 本部設教務、學生事務、推廣教育、總務組等四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，由主任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各組執掌如下：
- 一、教務組：註冊、學籍、課務、學位授予及其他教務事項。
 - 二、學生事務組：師生座談會、學生貸款辦理、學生缺曠課通知。
 - 三、推廣教育組：推廣終身學習課程，辦理學分班及非學分課程、接受相關單位委託辦理證照檢定之業務。
 - 四、總務組：維護校園環境管理、場地借用、水電設施管理、設備保養維護等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部設推廣教育委員會，審議推廣教育中心相關業務及預算。本委員會由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和各系(所)主任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進修推廣部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為原則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董事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